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6）

府法訴字第 106014731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理人

訴願代理人訴願人因確認會議紀錄違法、無效、塗銷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10日二鎮建字第106000519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

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等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第 1 次登記，發現所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建物所處之位置，與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位置圖面有所差異，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重新申請系爭建物實地測量，經二林地政事務所邀請本府及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訴願人等不服該研商會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確認該研商會議紀錄違法、無效，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二鎮建字第 1060005190 號函復會議記錄研討結果並無不妥。查原處分機關與相關單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所召開研商作成之會議紀錄，此會議紀錄乃是機關內部為確定事實或研議法律所召開之內部會議，屬於機關內部之準備作業文件。且就系爭會議紀錄之研商結果，純屬告知訴願人應循相關法律規定，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物位置更正；或訴願人 106 年 1 月 24 日以二建測字第 40 號申請建物測量及登記，宜俟行政法院終局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皆屬事實和法律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將該會議紀錄當作原處分機關對其之行政處分，逕提起訴願，於法有違，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